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相关事**  
**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少于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512,401,786.44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1,980,000.00元，合计514,381,786.44元。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罗珉

\_\_\_\_\_  
冯俭

\_\_\_\_\_  
江涛

2020年3月18日